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老旧历史纸质档案
整理和数字化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乙方）：河南铭昌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9 月

签 订 地 点：河南 . 郑州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老旧历史纸质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 工作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025年12月31日完成2005年以前老旧历史档案移交进馆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由乙方派遣有经验的档案管理技术人员对甲方资料进行收集、分类、组卷、数字化加工等；

2、技术服务期限：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老旧历史档案进馆工作；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依据河南省档案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持档案整编常驻人员的稳定，不

得随意更换；

(3) 严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认真落实《档案法》、《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1-2020）、《档案数字化外包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所有项目人员不得讨论档案资料内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妥善做好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不得私自复印、影印档案资料，不得将文件材料、设备、耗材等带出整编办公室，对可以不进行整编归档的资料，交还给甲方，不得随意销毁、丢失、带走。

4、做好整编现场管理，务必保证整编现场档案安全，不得带项目组以外的人，出入整编现场，不得在整编现场吸烟、燃火、吃东西、进行娱乐生活及有损档案实体活动和行为。

5、文件资料按照三孔一线装订。

6、乙方在办公过程中的电脑、打印机及其他耗材等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

7、完成甲方其他移交档案所需工作。

第三条 档案数字化要求：严格执行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移交与接收进馆规范（试行）》（豫档馆字〔2021〕48号）、《河南省

档案馆进馆传统载体档案整理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文件材料的原始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交通运输部档案库房及档案办公室。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179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即：叁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353700.00元），乙方完成本合同总量的 80%后并且符合档案馆进馆要求，向乙方支付 40%，即：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471600.00元），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量并且符合档案馆进馆要求以及完成进馆工作，甲方支付剩余 30%，即：叁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353700.00元），支付方式：每次支付和最终结算前，乙方须出具全额有效税务发票交甲方财务部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帐号：648202720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不可抗力，无法实施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 2、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产生以上情形，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户志强，

(联系方式：13298102566)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对甲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进行接收，并组织人员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工作；2、保证通讯工具的畅通；3、按照对方要求开展履行合同中除技术相关内容的其他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补充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所附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进（签名）

2025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进（签名）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2MGQ119

名称 河南铭昌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数字技术服务; 承接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 专业设计服务; 档案整理; 业务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据分析和存储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6号(金领九如意)9号楼3单元101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铭昌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4820272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144693302

2024 年12月24日

姓名 刘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12月2日
住址 河南省睢县周堂镇翟庄村
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219991202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睢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04-2030.06.04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铭昌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所递交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老旧历史纸质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1179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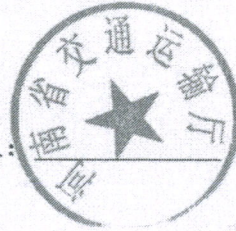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老旧历史档案进馆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移交与接收进馆规范（试行）》（豫档馆字〔2021〕48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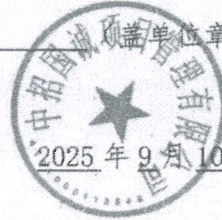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